

消防處（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兼職合約物流助理

（時薪：港幣 147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1) 完成中三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備不少於 15 年在香港進行滅火工作的實務經驗，其中 10 年需與管理消防局及／或管理前線人員相關；或
- (2) 完成小六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備不少於 20 年在香港進行滅火工作的實務經驗，其中 10 年需與管理消防局及／或管理前線人員相關；及
- (3) 能夠獨立工作及規劃個人工作安排，以達成採購及物流組的各項目標。

申請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將獲優先考慮：

- (4) 具備良好溝通技巧；
- (5) 具備良好英語及廣東話的溝通能力；
- (6) 具備良好的報告寫作技巧；
- (7) 能純熟操作電腦軟件，包括微軟 Word、Excel，及中文和英文文書處理；及
- (8) 在受聘於消防處期間已獲得駕駛第一組車輛的資格，並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申請者需接受重新甄審駕駛第一組車輛的資格）。

職責：

兼職合約物流助理主要負責：

- (1) 協助採購及物流組的制服人員：
 - (i) 檢驗制服、個人防護裝備、車輛和專用裝備；
 - (ii) 擬訂制服、個人防護裝備、車輛和專用裝備的技術規格；
 - (iii) 在北角制服倉庫為制服套件進行驗收測試；
 - (iv) 檢討及更新已批准的制服核定發發表；
 - (v) 進行員工諮詢，於評估後統合用家的意見及回饋；
 - (vi) 實行部門採購計劃；
 - (vii) 處理資料數據和草擬報告及回覆；及
- (2) 執行採購及物流組的制服人員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為九個月。

每星期及每月的工作日數將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編定。一般而言，獲取錄人員須按照上司編排的時間表上班，而每周的工作時數不會超過17.5小時。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連同詳盡的履歷、相關工作經驗證明、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履歷須包括過往受雇記錄以及相關經驗和技能的詳情。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如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逾時遞交，均不會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